绩财咨詢
JI CAI ZI XUN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姓　名	担任职务
1	熊秋萍	项目主评人
2	吴劲柏	项目组成员
3	尚海涛	项目组成员
4	周泽皇	项目组成员
5	丁万铭	项目组成员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区管辖范围内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小游园、道路景观照明、园林绿化、排水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服务，负责做好开放式社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垃圾广告，为辖区内县乡级公路、桥梁新建、改建、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养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县道、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养护等服务保障等工作。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人员编制数为75人，在职人员数60人。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收入43843.4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843.44万元，全年实际使用资金42025.8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5%。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整理资料及问卷调查等方法，对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81.65分，评价等级为“良”，详情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1.5	23	33	32.5	100
评价得分	6.25	16.4	33	26	81.65
得分率	54.35%	71.30%	100%	80.00%	81.6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工作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资产未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区城管局未按照《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中“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台帐，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未达预期。全年提供有效招商信息6条，完成招商项目落地2个，完成投资约2亿元，未达到《区城管局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目标。

三是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如：①撤桶并点推进难度大。受居民、物业等主体配合度低等因素的影响，部分撤桶并点小区撤桶工作难长效，撤桶工作存在应付检查的影响，推进难度大；②各街道、处辖区内厨余垃圾清运量不足，现有点位清运量无法满足市级厨余垃圾清运任务；③部分社区（村）的日常台账制作不严谨。

2.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够规范。如：①第112000291号凭证，网上超市合同法人未签字、未填写签订日期，且未附验收单；②第112000314、112000315号凭证，未附实际外包服务公司评价表。

二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如：①《合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采购范围与预算管理、采购计划与文件编制、采购方式与程序、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等重点内容，且上述制度均无

印发日期，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少对基本建设程序中具体程序的流程分析，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3.前期规划存在欠缺

一是部门规划计划不够完整。如：①区城管局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未能依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亦没有分阶段的明确规定。这不仅导致了工作的衔接不够紧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而且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情况时，缺乏足够的应对策略和调整空间；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责任主体。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如：①绩效目标未包含《南昌经开区城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部署》中“抓好四项工程、推进六件实事”相关规划；②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体现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③区城管局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以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水平，为增强我区居民幸福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④指标“根据考核，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高工作执行效益

一是每年均对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区城管局应按照《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中“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台帐，

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成立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盘点工作小组，在盘点过程中，同时对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对于闲置资产，要分析闲置原因，评估是否可以进行调配或处置，以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并及时更新资产信息。

二是扩大宣传，广泛收集有效招商信息。如：①区城管局应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学习，做到产业政策、优惠政策心中有数，抓住时机，宣传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②突出产业招商重点，注重结合实际情况，在围绕新能源等产业对接上下功夫，重点以海西、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龙头企业作为招商目标，积极引进关联配套产业，努力形成“引进一个、带来一片”的羊群效应，推动产业集聚。

三是加强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如：①区城管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工作，主要从继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逐步补齐垃圾分类督导员、落实督导员培训、持续进行撤桶并点等工作着手，增强居民主动分类意愿，提高居民分类投放准确率；②各街道（处）需督促各村（社区）加强与物业、居民的沟通，做到少摆桶、能撤尽撤，培育居民将垃圾投放至集中分类亭的良好习惯；③规范台账制作，落实奖惩榜、微信公众号、入户宣传等硬指标，避免在市级考核中出现问题。

2.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强化业务培训

一是规范财务凭证附件。制定财务凭证附件规范手册，

明确各类业务所需附件的具体要求，如验收单需包含签订日期、验收意见等。

二是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完善内控机制、成立内部审核小组，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骨干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内部审核小组每季度对财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加强岗位分级审核、明确责任分配。

三是完善更新制度。①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修订新版合同管理制度，消除因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废止导致的制度滞后问题，保持制度与法律同步。②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补充采购范围与预算管理、采购计划与文件编制、采购方式与程序、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等重点内容；③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补充对基本建设程序中具体程序的流程分析。

3.加强统筹规划，提高预算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规划计划。如：①在制定中长期规划时，明确每项重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便于每项工作分解成年度工作计划，强化中长期规划的约束性、时效性。建立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②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将责任细化到具体的部门、岗位和个人，确保每个任务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避免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

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职能以及有关中

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明确部门年度绩效；以部门职能为主线设置履职二级指标，并分别填列相应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再设置体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履职三级指标，综合部门各项职能及重点工作绩效情况，设置部门整体履职产出、效益指标，特别是体现部门核心职能的履职指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

目　录

摘　要 2
一、部门概况 3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5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7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8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9
（四）评价标准 11
（五）评价指标 12
（六）评价组织实施 15
三、评价总体结论 1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评价总体结论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6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7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9
（三）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22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26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7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29
附件：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2

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经开区财政局委托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职能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两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区城管事务中心、区城管执法大队，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区市政、市容综合组织及服务工作。

(2)承担全区管辖范围内城区市政道路、桥梁、小游园、道路景观照明、园林绿化、排水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服务工作。

(3)负责与水、电、气、公交、邮政、通信等公用行业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负责做好开放式社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垃圾广告等事务性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业务有关改革工作。

（6）负责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有关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7）参与协调道路运输、城市客运与水路、铁路、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的衔接，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和综合运输体系建设。

（8）为辖区内县乡级公路、桥梁新建、改建、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养护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负责县道、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养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9）组织开展全区道路运输市场信誉体系建设。

（10）承担全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等行政辅助工作。

（11）负责全区范围内与城市管理问题相关的采集、接收下派及反馈，全区城市管理考核类成绩汇总、通报、市考核成绩的分析。

（12）行使区管范围内城乡规划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人民防空、城市绿化、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区管范围内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14）行使本区范围内工商管理对无照摆摊设点和流动经营行为、民政管理对违法在公共场所办丧事行为、公安管

理对生活噪声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履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管委会和区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人员情况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数为75人。截至2024年末，在职人员数60人。

3.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资产总额14705.5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1796.59万元；负债总额11249.19万元；净资产3456.36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总体目标

经开区城管局认真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年度下达目标任务，以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水平，为增强我区居民幸福感做出了积极贡献。

2.工作任务

（1）打好三大战役。一是打好控违拆违攻坚战。打响拆违控违攻坚战，控制违法建设蔓延增长，对新增违法建设予以强力拆除，确保拆违控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打好超限超载持久战。坚持“抓治超就是抓安全”“抓治超就是抓发展”的理念，真抓实干，久久为功，确保治超取得成效。三是打好专项整治突击战。以文明城市建设为抓手，深化文明

城市建设格局，全面部署、多措并举，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2）抓好四项工程。2024年，区城管局将持续高效完成排水单元、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农村公路“白改黑”等民生工程建设任务。

（3）推进六件实事。一是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排水单元改造、内涝积水点改造以及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突出抓好剩余排水单元改造工作，确保在2024年全面完成改造。提高第三方专家团队技术指导的力度、频率，及时解决雨污管网混接、漏接摸排等问题。二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养。不断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排查、维修、管护力度，全力保障路灯、道路、广场等城市公共设施有序运行，全面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推进城管依法执法。继续探索完善城管执法领域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市容环境城管执法日常工作。切实做好辖区违法建筑“零”新增和建筑垃圾运输巡查执法，重点查处偷倒乱倒、不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四是推进城市运行安全。全面推进燃气、市政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保障城市运行领域各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五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高效推进落实道专委关于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为持续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城管贡献。六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践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推进垃圾分类严格执法。持续推进撤桶并点和前端分类工作，积极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多元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培育居民的良好习惯。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经开区城管局认真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年度下达目标任务，以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水平，为增强我区居民幸福感做出了积极贡献”。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体现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将重新梳理绩效指标，详见附件：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表1.3.1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一年四个季度考核	=4季度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在年底完成	=12月
	成本指标	零成本，无纸化考核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考核，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90%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6286.69万元，全年预算数43843.44万元。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数4202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0.07万元,占比6.95%;项目支出39105.73万元，占比93.05%，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5.85%。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4.1。

表1.4.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3225.13	3216.13	2920.07	6.95%
人员经费	2816.72	2416.72	2178.19	5.18%

公用经费	408.42	799.42	741.87	1.77%
二、项目支出	13061.56	40627.31	39105.73	93.05%
合计	**16286.69**	**43843.44**	**42025.80**	**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意义在于以决策、管理、履职、效益、满意度为主要评价内容，考核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划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目的主要有:

1.评价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决策、管理、履职与效益情况，比如：中长期规划、工作计划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精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在职、编外人员是否得到有效控制，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是否规范，履职是否完成和效益是否达到目标等。

2.发现部门管理、资金使用及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3.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2025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

理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也应注意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独立自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见表2.3.1[1]。

表2.3.1 评价依据

类型	序号	名称
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

[1] 该项目评价依据标准参考财政部制度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一章第六条

		见》（赣发〔2019〕8号）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管理制度	7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8	《合同管理制度》
	9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10	《收支业务管理》
	11	《预算业务制度》
	12	《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其他材料	13	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文件、预算、决算公开表
	14	2024年工作计划、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6	2024年固定资产卡片账
	17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3.评价方法

本次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案卷查阅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指标评价体系设计时充分利用了比较法，大量的定量指标需要与绩效目标或者计划数或者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后才能进行评价。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结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绩效目标，梳理出影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内外部因素清单。内部因素涵盖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项目执行的流程规范性、人员专业能力等；外部因素包括政策环境变化、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公众需求与

参与度等。

（3）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部门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的完成情况时，通过发放群众问卷来获取相关数据。

（4）案卷查阅法。通过初步调研和资料收集，了解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基本情况，同时结合中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部门相关资料，分析其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策完成情况、管理完成情况、履职以及效益情况等，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撰写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实地勘察法：通过开展实地调查确认相关制度和管理执行是否符合管理规定，以及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目标的实现情况等。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以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具体的政策导向为基础，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严格遵守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2.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

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3.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4.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5.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五）评价指标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设计依据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精神，结合《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部门整体情况，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并由该评价小组构建《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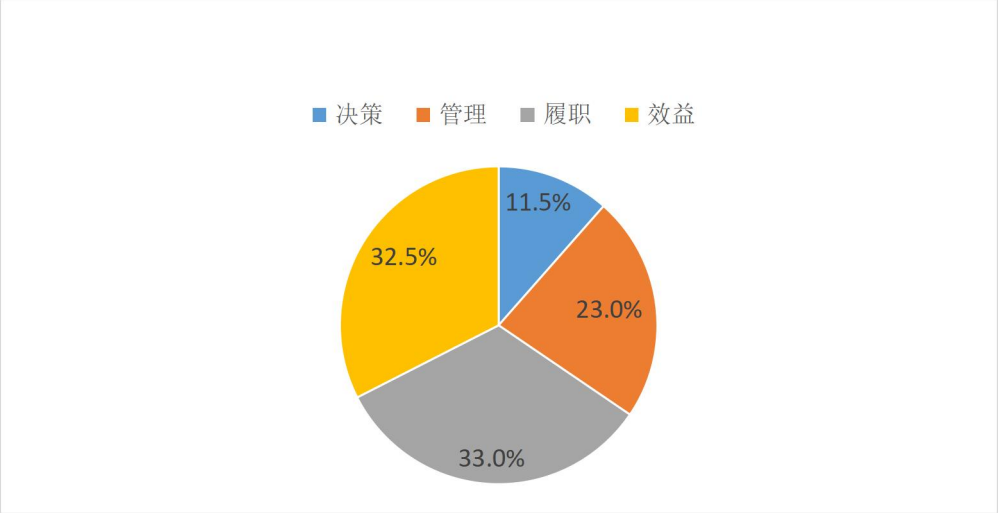
（2）指标权重

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一级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履职、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和管理，

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履职和效益。

综上，各一级指标权重设为决策 11.5%、管理 23%、履职 33%、效益 32.5%（含满意度 10%），其中履职和效益权重合计为 65.5%。

图 2.5.1 一级指标权重



（3）评分方法

①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85%，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85%] ÷ [100%～85%] × 2；执行率小于 85%的不得分。

②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赋分，如完成排水单元整治个数=493 个，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4）指标设定原则

指标设定遵循以下原则：

①高度关联。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

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

②重点突出。绩效指标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应选取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突出重点。

③量化易评。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实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

2.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经开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反馈意见，并根据评估前获取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甄别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主要来源于五个方面：一是财政部、省财政厅、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二是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特性指标；三是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内容；四是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履职职能；五是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

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含满意度）四大部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六）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2025年11月24日前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①在接到委托、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后，第一时间组建评价工作组;

②评价工作组分析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提交所需材料清单；建立工作沟通机制，获取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基本情况资料;

③评价工作组初步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①评价工作组了解基础材料和相关政策文件，确定指标评价体系;

②根据收集到的材料，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评价表;

③评价工作组将基于书面评价表组织开展现场评价，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材料核查等方式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评价意见;

④根据第三方调查报告，收集满意度信息。

3.成果验收阶段

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①评价工作组综合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基本情况资料、书面评价、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应措施，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②将初稿提交至经开区财政局审核，经开区财政局反馈意见；根据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再次提交审核直至定稿;

③整理归档阶段，包括:绩效评价工作组整理所有资料，将资料与评价报告终稿一起提交至经开区财政局，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及重点抽查等方式，根据《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评价得分为“81.65”分，评价等级为“良”。四个维度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1.1 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A决策	B管理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1.5	23	33	32.5	100
得分（分）	6.25	16.4	33	26	81.65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依据三定方案规定职能，保障工作有序进行。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工作执行不够到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前期规划存在欠缺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分值11.5分，评价得分6.25分，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1.1 部门决策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0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1.75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A3 资金配置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1.5
合计		11.5	6.25

1.A1 部门规划计划（4分）

A1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2分）

经核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无中长期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A1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城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部署》，区城管局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①项得0.5分；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责任主体，②项得0.25分；年度工作计划按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③项得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75分。

2.A2 绩效目标（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区城管局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①项得0.5分；但绩效目标“经开区城管局认真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

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年度下达目标任务，以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水平，为增强我区居民幸福感做出了积极贡献”，未包含《南昌经开区城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部署》中“抓好四项工程、推进六件实事”相关规划，绩效目标与部门规划计划具有一定相关性，②项得0.5分；且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体现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③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根据《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区城管局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以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水平，为增强我区居民幸福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①项不得分；指标“根据考核，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项得0.5分；根据《南昌经开区城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部署》，区城管局未将工作计划中“完成排水单元、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农村公路白改黑等民生工程建设任务，做好辖区违法建筑‘零’新增”等设置为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不相对应，③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0.5分。

3.A2资金配置（3.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经核查，区城管局未对2024年度年初预算进行上会确

定，单位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①项不得分；预算内容均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②项得0.5分；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统计表》，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③项得0.5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照编制内人数据实编制，项目资金均按主要任务与相匹配，④项得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1.5分）

经核查《2024年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支出表》，单位财政资金均根据年初预算测算来分配，依据充分，①项得0.5分；经核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财政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对应，②项得0.5分；区城管局经费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列支，优先保障重点工作项目安排，分配结果合理，根据评分标准，③项得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5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16.4分，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2.1部门管理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1资金管理	B11支出预算执行率	2	2
	B12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B2预算管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5
	B2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B3政府采购管理	B3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	2	2
	B32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及时率	2	2
B4资产管理	B41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4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B5组织实施	B5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5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合计		**23**	**16.4**

1.B1 资金管理（7分）

B11 支出预算执行率（2分）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指标下达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支出预算下达数为43843.44万元，支出预算完成数为42025.80万元，预算执行率95.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经核查，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未发现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③④⑤项共得3分；但核查第112000291号凭证，网上超市合同法人未签字、未填写签订日期，且未附验收单；第112000314、112000315号凭证，未附实际外包服务公司评价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未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①②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3分。

2.B2 预算管理（3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预算业务制度》《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单位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绩效跟踪管理办法，①项得0.5分，《合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缺少采购范围与预算管理、采购计划与文件编制、采购方式与程序、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重点内容，且上述制度均无印发日期，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②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区城管局已于2024年2月25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于2025年10月9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部门决算，且预决算信息均按规定内容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分。

3.B3 政府采购管理（4分）

B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2分）

经核查江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13个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结果于公示后30内签订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3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及时率（2分）

经核查，区城管局均为自主采购，不需要公示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B4 资产管理（4分）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经核查，区城管局未发现未按规定程序配置或超标准配置，①项得0.6分；但现场核查发现部分资产未贴资产标签，②项不得分；2024年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行为，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产卡片》，未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处

置行为，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现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④项共得0.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4分。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经核查，2024年区城管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796.5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796.5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5.B5组织实施（5分）

B5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区城管局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①项得1分；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少对基本建设程序中具体程序的流程分析，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②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分。

B5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经核查，区城管局未按照《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中“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台帐，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三）部门履职完成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3.1部门产出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分）
C1产出数量	C11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次数	3	3
	C12完成排水单元整治个数	2.5	2.5
	C13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个数	2	2
	C14垃圾分类考核次数	2.5	2.5
C2产出质量	C21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达标率	3	3

	C22 排水单元整治通过率	2.5	2.5
	C2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2	2
	C24 垃圾分类考核覆盖率	2.5	2.5
C3 产出时效	C31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及时性	3	3
	C32 排水单元整治及时性	2.5	2.5
	C3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完工及时性	2	2
	C34 垃圾分类考核及时性	2.5	2.5
C4 产出成本	C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C42“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C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总分		**33**	**33**

1.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次数（3 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绿化 2024 年四季度考核结果》，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次数为 4 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C12 完成排水单元整治个数（2.5 分）

根据《全市排水单元整治及接驳进展动态汇总表》，经开区排水单元整治完工数 493 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C1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个数（2 分）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4 年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已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4 垃圾分类考核次数（2.5 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 2024 年各月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情况通报》，垃圾分类考核 12 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 分。

2.C2产出质量（10分）

C21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达标率（3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绿化2024年四季度考核结果》，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次数为4次，考核结果均达到90分及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22排水单元整治通过率（2.5分）

根据《全市排水单元整治及接驳进展动态汇总表》，经开区排水单元整治完工数493个，市专班现场功能性抽查通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C23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2分）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C24垃圾分类考核覆盖率（2.5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2024年各月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情况通报》，针对蛟桥街道办事处、白水湖管理处、冠山管理处进行垃圾分类考核，垃圾分类考核覆盖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4.C4产出成本（3分）

C41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根据《三定方案》，编制数为75人，根据《2024年决算表》，在职人员数6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C42“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经核查《2024年决算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84元，预算安排数7.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8.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C43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2024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799.42万元，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845.7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4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3.C3产出时效（10分）

C31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及时性（3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绿化2024年四季度考核结果》，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在每季度下月月底前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32排水单元整治及时性（2.5分）

根据《关于排水单元整治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截至2024年10月6日经开区排水单元整治完工数493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C33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完工及时性（2分）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2分。

C34垃圾分类考核及时性（2.5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2024年各月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情况通报》，考核通报基本在下月初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得2.5分。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分值32.5分，评价得分26分，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4.1效益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分）
D1生态效益	D11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4	4
D2社会效益	D21完成全区招商工作任务	6	0
	D22垃圾分类宣传知晓度	3	2.5
	D23控制违法建筑数量增长	3.5	3.5
	D24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6	6
D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群众满意度	10	10
合计		32.5	26

1.D1生态效益（4分）

D11提升居民居住环境（4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认为现在是否提升居民居住环境，选择“是”的占比99.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D2社会效益（18.5分）

D21完成全区招商工作任务（6分）

经核查，全年提供有效招商信息6条，完成招商项目落地2个，完成投资约2亿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D22垃圾分类宣传知晓度（3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是否对垃圾分类有清晰的了解，选择“非常清晰”和“比较清晰”的占比93.5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D23控制违法建筑数量增长（3.5分）

根据《2023年12月南昌市经开区建成区违法建设查处

情况月报表》《2024年12月南昌市经开区建成区违法建设查处情况月报表》，2023年违法建筑数量为31个，2024年违法建筑数量为28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5分。

D24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6分）

经核查，2024年主要打造了中央公园H03地块和寻芳园“席地而坐”两个创建示范点，①项得3分；2024年已完成30.6公里农村公路“白改黑”任务，②项得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3.D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31群众满意度（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平均满意度为96.5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工作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资产未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区城管局未按照《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中“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台帐，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未达预期。全年提供有效招商信息6条，完成招商项目落地2个，完成投资约2亿元，未达到《区城管局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目标。

三是垃圾分类工作有待加强。如：①撤桶并点推进难度大。受居民、物业等主体配合度低等因素的影响，部分撤桶

并点小区撤桶工作难以长效，撤桶工作存在应付检查的影响，推进难度大；②各街道、处辖区内厨余垃圾清运量不足，现有点位清运量无法满足市级厨余垃圾清运任务；③部分社区（村）的日常台账制作不严谨。

2.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部分财务凭证附件不够规范。如：①第112000291号凭证，网上超市合同法人未签字、未填写签订日期，且未附验收单；②第112000314、112000315号凭证，未附实际外包服务公司评价表。

二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如：①《合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②《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少采购范围与预算管理、采购计划与文件编制、采购方式与程序、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等重点内容，且上述制度均无印发日期，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少对基本建设程序中具体程序的流程分析，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3.前期规划存在欠缺

一是部门规划计划不够完整。如：①区城管局未制定中长期规划，未能依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亦没有分阶段的明确规定，这不仅导致了工作的衔接不够紧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而且在面对复杂多变的情况时，缺乏足够的应对策略和调整空间；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

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但未明确责任主体。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如：①绩效目标未包含《南昌经开区城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部署》中“抓好四项工程、推进六件实事”相关规划；②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无法体现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③区城管局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以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作风建设等内容，全面提升全区城市管理水平，为增强我区居民幸福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④指标“根据考核，提高城市管理效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高工作执行效益

一是每年均对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区城管局应按照《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中“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台帐，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盘点。成立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使用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盘点工作小组，在盘点过程中，同时对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对于闲置资产，要分析闲置原因，评估是否可以进行调配或处置，以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并及时更新资产信息。

二是扩大宣传，广泛收集有效招商信息。如：①区城管局应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学习，做到产业政策、优惠政策心中有数，抓住时机，宣传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②突出产业招商重点，注重结合实际情况，在围绕新能源等产业对接上下

功夫，重点以海西、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龙头企业作为招商目标，积极引进关联配套产业，努力形成“引进一个、带来一片”的羊群效应，推动产业集聚。

三是加强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如：①区城管局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工作，主要从继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逐步补齐垃圾分类督导员、落实督导员培训、持续进行撤桶并点等工作着手，增强居民主动分类意愿，提高居民分类投放准确率；②各街道（处）需督促各村（社区）加强与物业、居民的沟通，做到少摆桶、能撤尽撤，培育居民将垃圾投放至集中分类亭的良好习惯；③规范台账制作，落实奖惩榜、微信公众号、入户宣传等硬指标，避免在市级考核中出现问题。

2.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强化业务培训

一是规范财务凭证附件。制定财务凭证附件规范手册，明确各类业务所需附件的具体要求，如验收单需包含签订日期、验收意见等。

二是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完善内控机制、成立内部审核小组，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骨干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内部审核小组每季度对财务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加强岗位分级审核、明确责任分配。

三是完善更新制度。①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修订新版合同管理制度，消除因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废止导致的制度滞后问题，保持制度与

法律同步。②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补充采购范围与预算管理、采购计划与文件编制、采购方式与程序、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等重点内容；③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补充对基本建设程序中具体程序的流程分析。

3.加强统筹规划，提高预算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规划计划。如：①在制定中长期规划时，明确每项重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便于每项工作分解成年度工作计划，强化中长期规划的约束性、时效性。建立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规划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对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②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将责任细化到具体的部门、岗位和个人，确保每个任务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避免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

二是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部门职能以及有关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明确部门年度绩效；以部门职能为主线设置履职二级指标，并分别填列相应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再设置体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履职三级指标，综合部门各项职能及重点工作绩效情况，设置部门整体履职产出、效益指标，特别是体现部门核心职能的履职指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

附件：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4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A部门决策（11.5分）	A1部门规划计划	4	A1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2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制定中长期规划的，得0.5分，未制定不得分； ②依据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规划的，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没有明确规定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职能的履行均进行完整规划的，得0.5分，进行部分规划的，得0.25分；未进行规划的，不得分。	0
			A1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发现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没有包含内容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年度工作计划按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的，得1分，进行部分安排的，得0.25分；未进行安排的，不得分。	1.75
	A2绩效目标	4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	评价要点： ①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强相关性的，得1分，有一定相关性的，得0.5分，无相关性不得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全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全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全部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和计划数不相对应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0.5
	A3资金配置	3.5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科学论证不足的得0.2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的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的，得0.5分，匹配性不够的得0.2—0.4分，不相匹配的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未按照标准编制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0.5分，匹配性不够的得0.2—0.4分，不相匹配的不得分。	1.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0.5分，依据不够充分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与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项资金分配与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内容不一致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分配结果合理的，得0.5分，合理性不足的得0.2—0.4分，完全不合理的不得分。	1.5
B部门管理（23分）	B1资金管理	7	B1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	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85%]÷[100%-85%]×2。 预算完成率=100%满分；完成率≤85%的，得0分；完成率在100%-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B2 预算管理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的，得1分，否则每缺少一个健全的制度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5
			B2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B3 政府采购管理	4	B3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	2	单位本年度采购合同签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合同需采购结果公示后30内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签订个数/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总数*100%。 及时率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2。	2
			B3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及时率	2	单位本年度采购合同公示信息发布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及时率=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公示个数/政府采购合同公示总数*100%。 及时率达到100%的，得2分；否则得分=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及时率*2。	2

	B4 资产管理	4	B4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资产配置管理，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配置或超标准配置的，得0.6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资产使用管理，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的，得0.6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资产处置管理，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处置行为的（含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有偿转让和置换、报废、报损等），得0.6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未出现因管理不当发现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的，得0.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1分，直到扣完为止。	1.4
			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2。 利用率≥95%的，得2分；利用率≤85%的，得0分； 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2
	B5 组织实施	5	B5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单位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B5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单位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C部门产出（33分）	C1产出数量	10	C11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次数	3	反映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完成的情况。	评价要点: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次数=4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C12 完成排水单元整治个数	2.5	反映完成排水单元整治个数的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排水单元整治个数=493个,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C1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个数	2	反映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C14 垃圾分类考核次数	2.5	反映垃圾分类考核次数情况。	评价要点: 垃圾分类考核次数=12次，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C1产出质量	10	C21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达标率	3	反映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月度一级管护绿地考核成绩均≥90分的，得1.5分，否则每发现一月未达到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月度二级管护绿地考核成绩均≥85分的，得1.5分，否则每发现一月未达到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3
			C22 排水单元整治通过率	2.5	反映排水单元整治通过率的情况。	评价要点: 排水单元验收合格率=100%，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C2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2	反映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C24 垃圾分类考核覆盖率	2.5	反映垃圾分类考核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垃圾分类考核覆盖率=100%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C3产出时效	10	C31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及时性	3	反映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及时的情况。	评价要点: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在每季度下月月底前完成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C32排水单元整治及时性	2.5	反映排水单元整治及时的情况。	评价要点: 排水单元整治工作均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工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C33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完工及时性	2	反映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完工及时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在2024年8月1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南齿社区和谐路生活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完工在2024年12月30日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C34垃圾分类考核及时性	2.5	反映垃圾分类考核的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垃圾分类考核在下个月月底前完成的,得2.5分,否则不得分。	2.5
	C4产出成本	3	C41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C42“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C43公用经费控制率	1	考察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
D部门效益（32.5分）	D1生态效益	4	D11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4	反映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认为现在是否提升居民居住环境，选择“是”的占比在95%（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得4分； 90%—95%的，得3分； 80%—90%的，得2分； 70%—80%的，得1分； 70%以下的得0分。	4
	D2社会效益	18.5	D21完成全区招商工作任务	6	反映完成全区招商工作任务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引进项目、备案金额≥5亿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完成有效招商信息报送条数≥15条，得3分，否则不得分。	0
			D22垃圾分类宣传知晓度	3	反映垃圾分类宣传知晓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对垃圾分类有清晰的了解，选择“非常清晰”“比较清晰”的占比在95%（含本数，下同）以上的，得3分； 90%—95%的，得2.5分； 80%—90%的，得2分； 70%—80%的，得1分；	2.5

						70%以下的得0分。	
			D23控制违法建筑数量增长	3.5	反映控制违法建筑数量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2024年违法建筑数量≤2023年违法建筑数量的,得3.5分，否则不得分。	3.5
			D24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6	反映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创建“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点个数≥2个，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2024年完成24.5公里农村公路“白改黑”任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D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31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群众对区城管局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平均满意度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10分; 90%（含本数，下同）-95%的，得8分; 80%~90%的得6分; 70%~80%的，得4分; 60%~70%的，得2分; 60%以下的得0分。	10
总分		100		100			81.65
评价等次	优□良☑中□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